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书

(第一阶段入围合同)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商城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 (1) 河南日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 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 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商财公开招标2024-04-1）的入围结果和征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为商城县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含：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工作标准及编制成果、出具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客观、真实、合理的质量要求

四、服务期限：三年（自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协议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付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备注
			500以下	501-1000	1001-5000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5亿元	
一	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送审金额	0.98‰	0.91‰	0.7‰	0.7‰	0.5‰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二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送审金额	2.6‰	2.6‰	2.6‰	2.4‰	2.2‰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三	审核竣工决（算）	送审金额	基本付费2.0‰，另按审核增减额3%计取绩效费。					

备注：1、情况特殊项目，单独签订计费合同；  
2、单项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付款；  
3、因特殊原因项目评审停止时，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同比例的百分比计算；  
4、以抽调方式会审评审项目的，付款标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造价人员600元/工日；  
5、以上三项服务项目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时，另行约定。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以第二阶段造价咨询协议约定为准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九、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适用本协议的采购人：具有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需求的；适用地域范围：商城县

十一、项目具体要求：1、入围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进行评审工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入围单位须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入围单位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4、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的社会评审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 9、不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部令第110号）及有关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执行。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 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部令第110号）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执行。

征集人：（公章）

征集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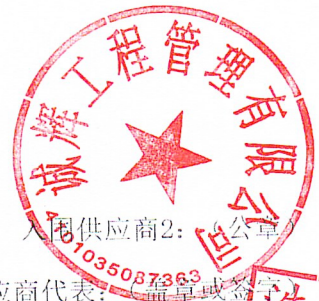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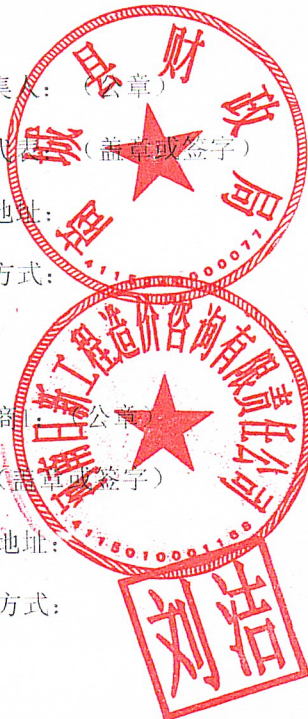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1：（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2：（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3: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4: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5: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6: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7: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8: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阶段成交合同)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采购人）：商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框架协议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商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项目

2. 服务类别：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等

3. 服务质量要求：工作标准及编制成果、出具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

要求，达到客观、真实、合理的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三年（自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五、约定的收费（取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付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备注
			500以下	501-1000	1001-5000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5亿元	
一	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送审金额	0.98%	0.91%	0.7%	0.7%	0.5%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二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送审金额	2.6%	2.6%	2.6%	2.4%	2.2%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三	审核竣工结（决）算	送审金额	基本付费2.0%，另按审核增减额3%计取绩效费。					

备注：1、情况特殊项目，单独签订计费合同；  
2、单项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付款；  
3、因特殊原因项目评审停止时，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同比例的百分比计算；  
4、以抽调方式会审评审项目的，付款标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造价人员600元/工日；  
5、以上三项服务项目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时，另行约定。

六、工作酬金支付时间及方式：以每年度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完成情况等另行商定。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实施，至2027年4月29日（或工程造价概（预）算、控制价评审、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结束终结）。若采购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八、项目具体要求：1、成交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进行评审工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成交单位须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成交单位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4、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成交的社会评审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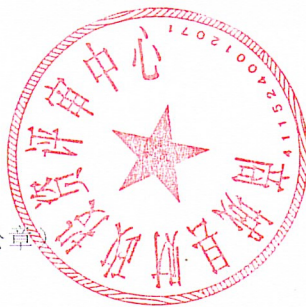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采购人）：（公章）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公章）

委托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